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 4-12月, 2009年 4-12月, 增减幅度(%)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机械工业景气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加大了对热处理设备及加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热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热处理加工业务的设备利用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因此公司两

大业务的销售情况与 2009 年相比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29,634.8 万元、4,791.0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34.92%、62.3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4,881.52 万元、3,349.4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0.1%、-13.53%,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因公司搬迁结转老厂区等处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较高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了 1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2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156.9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首发上市所致。
3、报告期内股本增加 3,400 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股份 3,400 万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本公司前期编制的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会字 0010 第 3798 号》《审核报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4 万元比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74 万元增长了 9.2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期盈利预测报告无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992,149.4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32%;实现营业利润 163,479,183.4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1.27%;实现利润总额 170,348,900.4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12,765.5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0.30%。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32%,系因 0 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销售网络不断扩大;0 品牌营销战略得当,竞争实力日益增强所致。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1.27%,系因 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显著;0 销售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也有明显上升;0 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合理,综合费用率无明显增长。
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0.30%,均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61.33%,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发行了 6700 万股普通股,导致加权平均后 2010 年的股本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总资产同比增长 12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76.22%,股本同比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82.35%,主要是因公司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发行股票 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0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89,393 万元以及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201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60%-8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70.30%,与前次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皖新传媒 股票代码:601801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451,19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1 亿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87.01%)承诺:自发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华文轩(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7.79%)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4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上述两个期限的截止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的截止时间为准。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合计 5.20%)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上述两个期限的截止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的截止时间为准。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25.1197

万股,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40 万股,京师国教(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40 万股,安徽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40 万股,合计 4145.1197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而由新华控股、新华文轩、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5854.8803 万股仍处于禁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期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前(亿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亿股)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03 转债代码:126630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12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铜陵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0.384 元/股,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68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提前赎回条件。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铜陵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铜陵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将尽快刊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铜陵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04 转债代码:126630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铜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86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铜陵转债”或“可转债”),代码为 126630,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0.384 元/股,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68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提前赎回条件。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铜陵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铜陵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将尽快刊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铜陵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桥梁支座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卖方”)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为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桥梁支座 C02 标件物资采购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近日,本公司与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XKZ2-JGHT-2010-005,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140175155.0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4、结算方式: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计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卖方将上述所列单据送交买方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6、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贵祥。经营范围:大西(西)同-西安 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与经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兴华街 43 号。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无交易。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支业产销规模,提升本公司在市场和行业中的影响力。估计合同收入大部分会在 2011 年确认,本合同执行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实施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的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如因合同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如因合同当事人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0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333 号中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厢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德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17 日
7、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见证并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9,605,16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804,191,500 股的 78.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丰公司获取开发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09,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凯-东方红项目信托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09,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嘉业国际城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09,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姜从华、许胡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工作繁忙,刘应明先生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决定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应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接受公司邀请担任名誉董事长。
董事会衷心感谢刘应明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刘应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刘应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和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并实际情况相符,其辞职没有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内部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登载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停牌,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11 年 1 月 5 日、2011 年 1 月 12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0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前期各项工作均已启动,公司与有关方的谈判正在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深证成长;代码:15990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14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申请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